



敬啟者，您好：

行政院為使我國兵役制度更臻完善，提出「現行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方案」，以考量兵役公平及依法行政原則，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進行精進轉型，由內政部役政署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得以在兵役制度公平性維持及科技研發貢獻上創造雙贏局面，並配合國家積極推動經濟政策，有效運用科技人力資源，將具備研發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以持續提昇我國科技優勢及產業競爭力。

現為因應研發替代役制度的推動及執行，內政部役政署除陸續辦理各項制度推動宣導活動外，已設立本制度服務網站「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不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供各界查詢。在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之政策下，為一般屆齡役男提供除進修、服役外之另一選擇，即透過參與本制度提早進入職場規劃生涯，使其學習不中斷、專業技能得以持續發揮。為有效建立 台端對本制度之認知，並藉此宣導及凝聚共識，期集結政府、產業及役男之共同力量，達成本制度推動目標。制度認知要項說明如下：

- 一、制度參與責任：研發替代役役男參與本制度運作應具備對制度之基本認知及心理準備，於分發至用人單位後，即對本制度須負起接受制度管考獎懲規範、遵守與用人單位之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等責任。
- 二、役男報名資格：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含)以上學歷者，均得為研發替代役甄選對象，亦即用人單位若符合政策需求及資格，並提具需求時，役男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及自我專長參加甄選。
- 三、報名甄選須知：於本制度受理報名及與用人單位媒合甄選期間，役男應秉持進入職場工作之心理準備，充份瞭解及掌握相關訊息，包括：薪俸待遇及權益、用人單位於網站上公告的資料(如工作性質、專長職務、福利、工作環境、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等)，以作為選擇服勤單位之參考依據。
- 四、役男服勤範圍：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勤，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僅限於從事用人單位之研發工作(應確實認知研發工作與一般工作性質之差異)，且服役期間之出國作業，受「替代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之規範。

隨函附上「研發替代役制度參與指引(役男)」，以作為 台端參與本制度之導入參考。

順頌

時祈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敬上